

造价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汕头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：汕头技师学院

乙方：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汕头技师学院

乙方（咨询人）：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《汕头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对汕头技师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预算编制（如必要时需做询价）。

二、服务质量标准

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三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1. 酬金：人民币贰仟元整（大写）（¥2000.00 元）。

2. 计取方式：按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，按双方协商收费。

3. 结算方式：甲方应于乙方出具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和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酬金。

四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另行补充协议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汕头技师学院



(盖章)

乙方：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签约代表 (盖章)

陈能成

签约代表 (盖章)

[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安平支行

帐号：2003020319200011984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